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
项目（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849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8494-XM001
- 2、项目名称：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配套设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2.6674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667471 万

元

5、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配套设备） | 42.667471 | 1 | 主要为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提供配套设备供货及安装。 |

- 6、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7.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

7.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7.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7.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7.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也可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本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联系方式：赵文浩 010-56766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方式：闫霄霞、王仪婵 010-69704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霄霞、王仪婵

电 话：010-697042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配套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配套设备） | 工业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1 | 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配套设备）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 …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 |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_60__分钟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及技术能力响应两项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以电子邮件（bj_ydx1@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970425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21号楼</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具体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服务类型收费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
| 26 | 补充条款 | |
| 26.1 | 偏离情况 |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
| 26.2 |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 为进一步精简响应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本项目的 技术部分 的页数不宜超过 200页 ，如超出 200页 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6.3 | 合同履行期限 | 70日历天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

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

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
| 3 | 响应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条 |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9 |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的；
- 4.8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技术能力 响应 | 15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5分。重要要求（标注#号的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一项扣1分，普通要求一项扣0.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 |
| 2 |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方案 | 10分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目标、需求分析、关键技术、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10分 整体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8分 整体方案欠合理、不全面、不详尽得4分 整体方案不合理、粗糙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 3 | 保障措施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应包括：保障体系、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及应对等方面进行打分： 保障措施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8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基本能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4分； 保障措施简略，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难以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弱，得2分 未提供任何服务保障措施，得0分。 |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数量充足，视为满足，满足得8分；基本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3分；不满足得0分。 | |
| 5 | 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及应对措施 | 9分 | 针对本项目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分析透彻，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得9分；基本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

| | | | | |
|----|-------------|-----|---|--|
| 6 | 公司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 10分 | 公司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包含人员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考核管理制度等，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及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10分；满足其中4项得8分；满足其中3项得6分；满足其中2项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
| 7 | 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 10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阻力、困难、纠纷、矛盾或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定因素等进行预判，并提出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做好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得7分；部分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 |
| 8 | 报价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天北街道中二社区人防空间改造再利用项目（配套设备）

本项目最高限价：42.667471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货物采购清单：详见后附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三、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完毕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2. 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采购人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 售后服务

(1) 负责货物的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并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四、验收标准


本次采购验收范围涵盖图书馆设备、运动器材、办公家具及弱电设备四大类多品类物资，涉及藏书阅览、运动训练、日常办公、系统通信等多元使用场景。验收工作以“合规性、功能性、安全性、适配性”为核心原则，严格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如 GB 18580-2017、GB 19272-2011、GB 50311-2016 等）及采购合同约定，从外观质量、结构性能、环保安全、功能适配、文档配套五大维度开展全面核验。


其中，图书馆设备重点保障藏书保护与借阅便捷性，运动器材聚焦使用安全与运动性能达标，办公家具侧重人体工学与耐用性适配，弱电设备（含网络交换机、安防监控、综合布线等）则以信号稳定性、系统兼容性、通信安全性为核心，确保设备间协同运行。通过标准化检测流程（含外观检查、功能测试、参数核验、文档核查、系统联调等），全面排查质量隐患，确保所有采购物资均符合合同要求、行业标准及实际使用场景需求，为后续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附表一：图书馆设备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1 | 单通道 图书安全门 | <p>1、图书防盗门采用了三维感应技术，能在感应区内三维空间上任意方向快速检测电子标签；设备支持多家厂商的电子标签，防盗门可以单通道或双通道或多通道安装，单通道识别距离标准 90CM。本产品广泛应用于图书馆/档案室进出口防盗等领域。</p> <p>2、RFID 安全门用于对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资料进行检测，通过感应图书的电子标签，检测图书的借还状态。若发现违规行为，发出声光报警对当前行为进行警告。集成三维全向感应技术，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除防盗功能外，亦支持对进出读者人次的双向统计，方便馆方随时了解图书馆进出馆的人流数量。</p> <p>3、产品功能及特点 #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EAS、AFI、EAS+AFI、 AFI+DSFID。 设备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无误报，无漏报。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多通道安全检测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p> <p>4、主要功能特性： 工作频率：13.56MHz、920-925MHz；支持 ISO15693； ISO18000 标准协议；通道宽度为 90CM；支持多种防盗模式：AFI、EAS 和 EAS+AFI；集成三维全向感应技术；支持噪声检测，可检测周围环境是否有干扰信号；同一出入口可支持多片安全门并排安装 通信接口：以太网；内置声光报警提示功能，音量可调节。 通道宽度：90CM #供电 AC：180~240V 50~60Hz 物理物性：外壳材质亚克力和钣金 尺寸：天线外观（长 x 宽 x 高）：1680x600x50mm 环境参数工作温度-20 度~60 度储存温度-45 度~85 度相对湿度 5%-80%</p> | 2 | 片 |  | 含金属底座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2 | 自助借还书机 | <p>设备重量：约 45kg； 操作台面：550mm； 屏幕尺寸：21.5 寸（屏幕可以竖屏或者横屏摆放）； 触摸类型：电容屏；工作温度：-10℃~50℃； 储存温度：-20℃~60℃； 相对湿度：5%~80%； 工作频率：13.56MHz 符合标准：ISO15693； 主机配置：集成工控主机； #内 存： 4G； 储存空间：128G 固态硬盘； 识别图书：多本（堆砌高度不大于 250mm）； 供电要求：AC220V, 50Hz； #功 耗：100W；</p> <p>5、功能及特点：设备包括 RFID 读写器，IC 卡读卡器。具备 FRID 图书标签识别。系统同时识别多本贴有 RFID 标签的图书,支持同时多本图书借还（至少一次 5 本以上），支持读者，办证、借书、还书、查询、续借功能。可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可根据需求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题名与归还日期等相关信息。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懂，硬件设备安全可靠。</p> | 1 | 台 |  | 含软件运营 |
| 3 | 馆员工作站 | <p>馆员工作站通过网线和工作电脑连接：产品功能</p> <p>1、符合馆员工作习惯，为减轻工作人员工作压力，★书籍转换时不需多余动作，将书籍放置到转换台上，扫描图书条码后，即可完成书籍数据转换，直接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p> <p>2、可以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p> <p>3、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操作数量、操作类型、成功与否的操作统计等。操作结束后可根据需要打印借书，还书，续借，查询收据及统计分析结果</p> <p>#4、具备图书查询功能，可根据注册日期、图书类型、条码号、责任者、主题词、中法分类号、题名、馆藏地、出版社等条件检索图书数据，并导出相应清单，方便客户掌握</p> <p>#5、连接电脑具备借阅查询功能，可根据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条码号、题名、读者证号、终端地址等条件检索数据，并可导出对应数据清单。</p> <p>6. 具备借阅统计功能，可根据借阅日期、终端名称等条件检索借还量，并可</p> | 1 | 台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 | <p>7、馆员工作站连接条码识别装置、快速编写器装置等设备。通过条码识别装置对流通资料上的条码进行识别和采集，快速编写器快速地对标签进行数据写入与分离，使得条码向 RFID 标签转换工作变得轻松、快捷、高效；同时，标签加工工作变得简单。</p> <p>8、设备参数： 工作频率：13.56MHz #通讯接口：RS232 产品标准：ISO18000 供电要求：AC220V，50HZ 标签改写：改写 RFID 标签数据（如：EAS/AFI）功能展示</p> <p>9、功能描述 标签转换：将图书条码转换成 RFID 标签数据 标签改写：改写 RFID 标签数据（如：EAS/AFI） 标签数据设置：除条码号之外的其它数据项设置 条码输入：条码阅读器读取条码信息</p> | | | | |
| 4 | 升降式移动书车 | <p>尺寸：500 *600 *840mm 重量：约 30KG #图书容量：≥150 册 #材质工艺：型材+板材+丝印+纤维 书箱原理：承载根据图书循序添加减少自动升降。 轮子：前两轮定向，后两轮自由转向，方便载重推动和转向。 ★功能：承载板自由升降，无负载时升降面离上平面≥80 mm，行程≥500 mm。侧面封板采用高强度铝塑板材板，耐瞬时冲击强度高，有抗变形能力。</p> | 1 | 台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5 | 图书杀菌机 | <p>硬件指标：</p> <p>#1、杀菌册数：一次 6 本(单操作间)。</p> <p>2、2 台横流风机，吹展效果好且噪音小。</p> <p>3、加装漏电保护装置，设备发生漏电故障时以及对有致命危险的人身触电进行有效保护。</p> <p>4、内置儿童和成人按键设计，适合任何身高读者使用。</p> <p>5、冷轧钢板材质，坚固耐用，书籍接触部分采用亚克力板设计，耐脏、防划。</p> <p>6、设备尺寸：约 680*660*1400mm</p> <p>7、设备功率：约 210W</p> <p>8、功能要求：</p> <p>(1) 机台提供使用者自行操作图书杀菌作业。</p> <p>(2) 采用紫外线杀菌技术，灯管数量 9 组（单操作间），并搭配天然香精强化杀菌效果。</p> <p>(3) 提供气旋式逐翻动书页之功能，达到同时提供书封与内页之杀菌效果。</p> <p>(4) 采用优质过滤器，能收集细微灰尘、细菌等环境中过敏元素，不衍生臭氧或二氧化碳等有害物质。</p> <p>(5) 机台上设有 8 寸透视窗（有效防止紫外线光伤害读者眼睛），提供读者随时观看杀菌作业进度。</p> <p>(6) 具备人性化操作介面设计(如：one touch)，方便使用者操作。</p> <p>(7) 杀菌作业不得于书籍封面或内页留下刮痕或任何损害痕迹。</p> <p>(8) 杀菌时间提示采用炫彩四色灯号圈设计，设定杀菌时间为 30S。</p> <p>#(9) 设备具有相关耗材更换指示灯。</p> <p>(10) 具备内置 8 寸多媒体显示器，循环播放使用视频，方便读者使用。</p> <p>(11) 具有整机检修提示功能，更好的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p> <p>(12) 设备工作过程中，如遇打开仓门，具有即停功能。</p> <p>(13) 操作室内部空间尺寸约 530*560*475*（长*宽*高），可以消毒艺术类等大尺寸的图书。</p> | 1 | 台 |  | |
| | 合计 | | | | | |




附表二：运动器材采购清单

| 所属空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舞蹈教室（46.8 平） | 舞蹈 | #舞蹈镜子 | 1 | |
| | | #舞蹈把杆 | 8 | |
| | | 瑜伽垫 | 10 | |
| | | 瑜伽砖 | 10 | |
| 健康中心（132.3 平） 围棋 / 象棋 / 乒乓球 | 乒乓球 | 红双喜乒乓球台 | 6 | |
| | | 红双喜乒乓球拍+球 | 12 | |
| | 象棋 | #象棋套装 | 2 | |
| | 围棋 | 围棋套装 | 2 | |
| 健康中心（132.3 平） | 有氧训练区 | 跑步机 | 2 | |
| | | 椭圆机 | 2 | |
| | | 哑铃区 | 1 | |
| | 智能检测 | 体质健康 检测仪器（Fitpro） | 1 | |
| 其他 | | AED | 1 | |
| | | #直饮水机 | 1 | |
| 总计 | | | | |



附表三：办公家具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天北街道文化中心（第一批） | | | | | | | |
| 1 | 休闲椅 | 标准 | <p>1、椅背：采用 PP+30%玻纤一次成型注塑靠背，优质网布面料覆面；</p> <p>2、#座面：采用优质麻绒面料覆面，衬板采用 E0 级硬杂木曲木多层板，厚度 12mm；</p> <p>3、海绵：优质 PU 泡棉，座密度≥35kg/m³，回弹性≥40%，</p> <p>4、椅架、扶手：钢制四脚椅架，壁厚 1.8mm，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PU 扶手。</p> | 12 | 把 |  | |
| 2 | 定制桌 | 标准 | <p>1、材质：#选用优质 ENF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甲醛释放量≤0.010mg/m³。板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工艺：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PVC 封边带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五金件：#优质品牌连接件，优质金属调节脚。</p> <p>2) 几架：优质圆柱形支架，壁厚≥1.8mm，圆盘底盘（保证桌子的稳定性）；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p> | 4 | 件 |  | |
| 3 | 定制桌 | 1200*2400*750 | <p>材质：1、选用优质 ENF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甲醛释放量≤0.010mg/m³。板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工艺：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p> | 4 | 张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 | | <p>的 2mm 厚 PVC 封边带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五金件：优质品牌连接件，优质金属调节脚。</p> <p>2) 口字形桌腿：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p> <p>3) #功能需求：桌面设有走线槽；下脚设有可调节金属下脚。</p> <p>4) 带线盒及走线系统</p> | | | | |
| 4 | 休闲椅 | 标准 | <p>1、椅背：采用 PP+30%玻纤一次成型注塑靠背，优质网布面料覆面；</p> <p>2、座面：采用优质麻绒面料覆面，衬板采用 E0 级硬杂木曲木多层板，厚度 12mm；</p> <p>3、泡绵：优质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m}^3$，回弹性$\geq 40\%$，</p> <p>4、椅架、扶手：钢制四脚椅架，壁厚 1.8mm，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PU 扶手。</p> | 24 | 把 |  | |
| 5 | 定制桌 | 350*350*600 | <p>1、材质要求：</p> <p>1) 钢材：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geq 1.2\text{mm}$。</p> <p>2) 工艺质量：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做喷塑涂饰，含层板。</p> <p>3) 结构：上下对开门，内含活动层板，带锁，柜底含隐藏调节脚。</p> | 2 | 件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6 | 方墩 | 450*450*450 | 1) #优质麻绒面料, 不含致癌芳香胺染料; 2) 实木生态多层板, 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 3) 高密度高回弹裁切海绵, 具有良好的抗震性、柔软性, 抗撕裂; 4) 沙发塑料脚, 一体成型; 小墩内部为纯实木框架架构, 采用环保生态皮饰面。 | 4 | 件 |  | |
| 7 | 卡座 | 3600*1200*850 | 1) 优质麻绒面料, 不含致癌芳香胺染料; 2) 实木生态多层板, 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 3) 高密度高回弹裁切海绵, 具有良好的抗震性、柔软性, 抗撕裂; 4) #沙发塑料脚, 一体成型; 沙发内部为纯实木框架架构, 采用环保生态皮饰面, 产品尺寸和造型为订制款。 | 2 | 件 |  | |
| 一、合唱室/乐器室/老年课堂/健康讲座 | | | | | | | |
| 1 | 培训椅 | 标准 | 1、椅背: 采用 PP+30%玻纤一次成型注塑靠背, 优质网布面料覆面; 2、座面: 采用优质麻绒面料覆面, 衬板采用 E0 级硬杂木曲木多层板, 厚度 12mm; 3、海绵: 优质 PU 泡棉, 座密度 $\geq 35\text{kg/m}^3$, 回弹性 $\geq 40\%$, 4、椅架、扶手: 钢制四脚椅架, 壁厚 1.8mm, 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PU 扶手。 椅座为一次模具成型板材, 椅架为实心钢腿。 | 20 | 把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2 | 讲台 | 800*500*850 | <p>材质：1、选用优质 ENF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甲醛释放量$\leq 0.010\text{mg}/\text{m}^3$。板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工艺：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PVC 封边带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钢制桌角，可移动式，轮子顺滑无卡顿。</p> | 1 | 件 |  | |
| 二、绘画室/书法室 | | | | | | | |
| 1 | 定制桌 | 2400*1100*760 | <p>材质：1、选用优质 ENF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甲醛释放量$\leq 0.010\text{mg}/\text{m}^3$。板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工艺：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PVC 封边带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桌腿材质同桌面。</p> | 1 | 件 |  | |
| 2 | 定制椅 | 标准 | <p>1、材质要求：</p> <p>1) 覆 面：采用优质一级牛皮覆面，牛皮厚$\geq 1.5\text{mm}$；游离甲醛$\leq 35\text{mg}/\text{kg}$。</p> <p>2) 泡棉：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text{m}^3$、背密度$\geq 30\text{Kg}/\text{m}^3$、回弹性$\geq 40\%$）。</p> <p>3) 衬板：采用 ENF 级以上优质环保胶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椅架：优质橡胶木框架，木材含水率 8%-12%；</p> <p>2) 功能结构：椅座、背内的木框及椅架全部采用直角榫卯结构（不使用五金连接件或圆榫结</p> | 4 | 把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三、治理中心（1间）、音乐教室（2间） | | | | | | | |
| 1 | 定制桌 | 2700*1200*760 | <p>构)。</p> <p>3) 工艺质量要求：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榫及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背、座托板设置透气孔，椅子四底脚安装橡胶脚垫，螺钉固定。</p> <p>4) 水性漆：优质环保水性漆。</p> <p>材质：1、选用优质 ENF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甲醛释放量$\leq 0.010\text{mg}/\text{m}^3$。板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工艺：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PVC 封边带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五金件：优质品牌连接件，优质金属调节脚。</p> <p>2) 口字形桌腿：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p> <p>3) 功能需求：桌面设有走线槽；下脚设有可调节金属下脚。</p> | 3 | 件 |  | |
| 2 | 定制椅 | 标准 | <p>1、采用 PP+30%玻纤一次成型注塑椅座椅背；</p> <p>2、木色榉木脚表面喷漆处理；</p> <p>3、#均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配件之间连接紧密、无松动</p> | 18 | 把 |  | |
| 四、阅读区、缝补间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1 | 定制桌 | Φ 700*760 | <p>材质：1、选用优质 ENF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甲醛释放量≤0.010mg/m³。板面厚度为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工艺：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2mm厚PVC封边带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五金件：优质品牌连接件，优质金属调节脚。</p> <p>2) #几架：优质圆柱形支架，壁厚≥1.8mm，圆盘底盘（保证桌子的稳定性）；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p> | 2 | 件 |  | |
| 2 | 定制椅 | 标准 | <p>1、材质要求：</p> <p>1) 覆面：采用优质一级牛皮覆面，牛皮厚≥1.5mm；游离甲醛≤35mg/kg。</p> <p>2) 泡棉：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PU泡棉（座密度≥35Kg/m³、背密度≥30Kg/m³、回弹性能≥40%）。</p> <p>3) 衬板：采用ENF级以上优质环保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025mg/m³。</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椅架：白蜡木纯实木框架；</p> <p>2) 功能结构：椅座、背内的木框及椅架全部采用直角榫卯结构（不使用五金连接件或圆榫结构）。</p> <p>3) 工艺质量要求：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榫及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背、座托板设置透气孔，椅子四底脚安装橡胶脚</p> | 8 | 把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垫, 螺钉固定。 4) 水性漆: 优质环保水性漆。 | | | | |
| 3 | 圆墩 | 标准 | 1) 优质麻绒面料, 不含致癌芳香胺染料; 2) 实木生态多层板, 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 3) 高密度高回弹裁切海绵, 具有良好的抗震性、柔软性, 抗撕裂; 4) 沙发塑料脚, 一体成型; | 6 | 件 |  | |
| 4 | 定制桌 | 1300*700*750 | 1、板材: 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 桌面厚度为 25mm, 承重力强, 尺寸稳定性好。 2、封边及工艺: 2mm 厚 PVC 封边, 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3、胶粘剂: 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甲醛释放量 \leq 0.06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90g/L。 4、桌架: 板脚桌腿。 | 4 | 件 |  | |
| 5 | 定制椅 | 标准 | 1、材质要求: 1) 覆面: 采用优质一级牛皮覆面, 牛皮厚 \geq 1.5mm; 游离甲醛 \leq 35mg/kg。 2) 泡棉: 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 (座密度 \geq 35Kg/m ³ 、背密度 \geq 30Kg/m ³ 、回弹性 \geq 40%)。 3) 衬板: 采用 ENF 级以上优质环保胶合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25mg/m ³ 。 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 1) 椅架: 白蜡木纯实木框架 2) 功能结构: 椅座、背内的木框及椅架全部采用直角榫卯结构 (不使用五金连接件或圆榫结构)。 3) 工艺质量要求: 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 | 4 | 把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 | | 致，榫及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背、座托板设置透气孔，椅子四底脚安装橡胶脚垫，螺钉固定。 4) 水性漆：优质环保水性漆。 | | | | |
| 五、共享办公/自习 | | | | | | | |
| 1 | 书桌 | 1500*1100*760 | 基 材：采用优质刨花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 配 件：均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配件之间连接紧密、无松动、活动零件使用应灵活 | 3 | 件 |  | |
| 2 | 定制椅 | 标准 | 1、材质要求： 1) 覆 面：采用优质皮覆面，牛皮厚 $\geq 1.5\text{mm}$ ；游离甲醛 $\leq 35\text{mg/kg}$ 。 2) 高密度高回弹裁切海绵，具有良好的抗震性、柔软性，抗撕拉； 3) 一体成型高密度定型绵 下脚设有金属调节脚；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 6 | 把 |  | |
| 3 | 吧桌 | 1600*300*1100 | 1、板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 2、封边及工艺：2mm 厚 PVC 封边，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甲醛释放量 $\leq 0.06\text{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90\text{g/L}$ 。 4、桌架：采用优质钢架，乙酸盐雾试验等级 ≥ 10 级。 | 3 | 件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4 | 吧椅 | 标准 | 1、采用 PP+30%玻纤一次成型注塑椅座椅背； 2、木色榉木脚表面喷漆处理； 3、均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配件之间连接紧密、无松动 | 3 | 把 |  | |
| 六、拐角休息区 (2 间) | | | | | | | |
| 1 | 卡座 | 3890*1560*440*850 | 1、材质要求： 1) 覆 面：采用优质牛皮覆面，牛皮厚 \geq 1.5mm；游离甲醛 \leq 35mg/kg。 2) 泡棉：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座密度 \geq 35Kg/m ³ 、背密度 \geq 30Kg/m ³ 、回弹性 \geq 40%）。 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 1) 框架结构：内部实木框架，隐藏式沙发脚。 2) 内部实木四面刨光，所有木材含水率 8%-12%，木材无树皮、无腐朽和虫蛀，高强度 S 形弹簧（直径 3.00mm），高弹力尼龙编织带穿插编织打底，与海绵间隔垫麻布，弹簧或绷带材料与泡棉之间有高强度织物隔垫，无苯胶粘剂粘结，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 沙发内部为纯实木框架架构，采用牛皮饰面，产品尺寸和造型为订制款。 | 1 | 套 |  | |
| 2 | 卡座 | 2160*1750*440*850 | 1、材质要求： 1) 覆 面：采用优质牛皮覆面，牛皮厚 \geq 1.5mm；游离甲醛 \leq 35mg/kg。 2) 泡棉：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座密度 \geq 35Kg/m ³ 、背密度 \geq 30Kg/m ³ 、回弹性 | 1 | 套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3 | 定制桌 | Φ 700*760 | <p>能≥40%)。</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框架结构：内部实木框架，隐藏式沙发脚。</p> <p>2) 内部实木四面刨光，所有木材含水率 8%-12%，木材无树皮、无腐朽和虫蛀，高强度 S 形弹簧（直径 3.00mm），高弹力尼龙编织带穿插编织打底，与海绵间隔垫麻布，弹簧或绷带材料与泡棉之间有高强度织物隔垫，无苯胶粘剂粘结，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p> <p>材质：1、选用优质 ENF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甲醛释放量≤0.010mg/m³。板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工艺：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PVC 封边带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五金件：优质品牌连接件，优质金属调节脚。</p> <p>2) 几架：优质圆柱形支架，壁厚≥1.8mm，圆盘底盘（保证桌子的稳定性）；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p> | 3 | 件 |  | |
| 七、中控室 | | | | | | | |
| 1 | 定制桌 | 2000*650*750 | <p>材质：1、选用优质 ENF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甲醛释放量≤0.010mg/m³。板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工艺：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PVC 封边带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封</p> | 1 | 件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2 | 定制椅 | 标准 | <p>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五金件：优质三节静音滑轨。</p> <p>2) 结构：金属门字形桌腿，带前挡板，含活动三抽柜，电脑主机托。</p> <p>1、材质要求：</p> <p>1) 覆 面：采用优质防菌阻燃布覆面，游离甲醛：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纺织品)：未检出。</p> <p>2) 泡棉：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text{m}^3$、背密度$\geq 30\text{Kg}/\text{m}^3$、回弹性$\geq 40\%$）。</p> <p>3) 衬板：采用 ENF 级以上优质环保胶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配件：优质气压棒，行程$\geq 80\text{mm}$。五星脚：优质钢制五星脚架，优质尼龙纤维合成脚轮。</p> <p>2) 功能结构：优质品牌同步倾仰机构，前置式，具备升降、倾仰、三段锁定功能，最低座面高440mm。</p> | 1 | 件 |  | |
| 3 | 定制沙发 | 两人位 | <p>1、材质要求：</p> <p>1) 覆 面：采用优质牛皮覆面，牛皮厚$\geq 1.5\text{mm}$；游离甲醛$\leq 35\text{mg}/\text{kg}$。</p> <p>2) 泡棉：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text{m}^3$、背密度$\geq 30\text{Kg}/\text{m}^3$、回弹性$\geq 40\%$）。</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框架结构：内部实木框架，木制沙发脚。</p> | 1 | 套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4 | 定制桌 | 1200*600*450 | <p>2) 内部实木四面刨光, 所有木材含水率 8%-12%, 木材无树皮、无腐朽和虫蛀, 高强度 S 形弹簧 (直径 3.00mm), 高弹力尼龙编织带穿插编织打底, 与海绵间隔垫麻布, 弹簧或绷带材料与泡棉之间有高强度织物隔垫, 无苯胶粘剂粘结, 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 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 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p> <p>材质: 1、选用优质 ENF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 甲醛释放量$\leq 0.010\text{mg}/\text{m}^3$。板面厚度为 25mm, 承重力强, 尺寸稳定性好。</p> <p>工艺: 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PVC 封边带封边。所有板件双贴面, 封四边 (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2、配件及功能结构要求:</p> <p>1) 五金件: 优质品牌连接件。</p> <p>2) 几架: 铝合金几架, 配优质金属调节脚。</p> | 1 | 件 |  | |
| 八、医疗小站 | | | | | | | |
| 1 | 诊床 | 1800*900*650 | <p>①、饰面: 采用专业耐刮耐磨, 防霉抗菌优质西皮西皮/医用皮革: 具有卓越的耐腐蚀、耐紫外线消毒及抗老化性能、高耐磨耐用性、防霉抗菌抗有害微生物抗病毒性能、具备 100% 防水防渗透能力, 医用等级的抗污易清洁能力;</p> <p>②海绵: 采用优质发泡棉, 密度为 $40\text{KG}/\text{m}^3$, 软硬适中, 久坐不变形, 拉伸强度$\geq 90\text{kPa}$, 伸长率$\geq 130\%$, 回弹率$\geq 35\%$, 撕裂强度$\geq 2.0\text{N}/\text{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55\text{kPa}$, 甲醛释放$\leq 0.120\text{mg}/\text{m}^2\text{h}$, TVOC$\leq 0.5\text{mg}/\text{m}^2\text{h}$, 所检项目符合检验依据要求。</p> | 1 | 件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 | | ③、内框架：全实木刨方，无树皮、无明显结疤，干湿度控制在 16° 以下，不易生虫，结实牢靠； ④、底框架：采用优质白蜡木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表面光滑无气泡。油漆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标准，安全无害。 | | | | |
| 2 | 定制柜 | 900*450*1850 | 1、材质要求： 1) 钢材：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0.8mm。 2) 工艺质量：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做喷塑涂饰，含层板。 3) 结构：上下对开门，内含活动层板，带锁，柜底含隐藏调节脚。 | 1 | 件 |  | |
| 九、健康小屋 | | | | | | | |
| 1 | 定制柜 | 840*400*1850 | 1、板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 2、封边及工艺：2mm 厚 PVC 封边，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甲醛释放量 \leq 0.06g/kg，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90g/L。 4、每组柜子共 4 层 8 个更衣柜门，门上含锁。 5、钢柜采用裸钢为 0.8 厚度的钢板。 | 4 | 件 |  | |
| 2 | 鞋凳 | 标准 | 1) 优质麻绒面料，不含致癌芳香胺染料； 2) 实木生态多层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 3) 高密度高回弹裁切海绵，具有良好的抗震性、柔软性，抗撕裂； 4) 沙发塑料脚，一体成型； | 3 | 件 |  | |
| 十、舞蹈更衣间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mm)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备注 |
|---------------|------|---------------|--|----|----|---|----|
| 1 | 定制柜 | 800*400*1850 | <p>1、板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为 25mm，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2、封边及工艺：2mm 厚 PVC 封边，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p> <p>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甲醛释放量≤0.06g/kg，总挥发性有机物≤90g/L。</p> <p>4、每组柜子共 4 层 8 个更衣柜门，门上含锁。</p> <p>5、钢柜采用裸钢为 0.8 厚度的钢板。</p> | 5 | 件 |  | |
| 十一、备用间 | | | | | | | |
| 1 | 货架 | 1500*400*2000 | <p>1、材质：采用优质 0.8mm（裸钢厚度）一级冷轧钢板</p> <p>2、#结构：层板与立柱之间采用插接式结构，带顶四层加厚隔板，上下高度可调节，最小调节量为 50MM。每层层板的承载在 150KG-300KG 以内，还可根据需求增加隔板，承载力强，划分区域合理储物，坚固耐用。</p> <p>3、五金配件：著名品牌连接件。</p> <p>4、钢柜采用裸钢为 1.0 厚度的钢板。</p> | 1 | 件 |  | |
| 合计： | | | | | | | |

附表四：弱电设备设备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客流监控设备 | 2.8-12mm 电动变焦 支持 2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客流量统计，人员密度检测客流量统计深度学习算法结合智能跟踪算法，分析行人的行为轨迹，计算出客流人数及行走方向对计数区域分块处理，分别对进入和离开的人计数，为监控区域的人流量分析提供了数据支持支持人员密度统计功能，输出当前区域实时人数概况及拥堵等级支持联动报警，当人员密度达到设定拥堵等级时可联动产生报警警示白光距离和混光最远可达 40 米 | 1 | 台 | |
| 2 | 电视机 | 显示屏尺寸 55 英寸（16: 9） 背光类型 DLED 液晶显示屏 画面显示尺寸 1209.6（H）X 680.4（V）mm±10 物理分辨率 3840（H）×2160（V）（UHD） 显示色彩 8bit, 16.7M 刷新率 60HZ 亮度 中心点 200cd/m2（±20） 均匀度 >60% 对比度 1200: 1（Typ.） 响应时间 8ms 可视角度 178° ±10 显示屏防护 3mm 钢化防爆玻璃 背光灯寿命 ≥30000 小时 | 4 | 台 | 音乐教室一，二 合唱室，中控 室，治理中心 |
| 3 | 电视机 | 颜色：黑色 整机外形尺寸 2246.4×1286.6×97mm（宽×高×厚）±10mm 建议嵌入式框预留尺寸 2366*1406*137mm（宽*高*厚含壁挂）±10mm 壁挂厚度 ≤ 30mm 整机耗率 ≤400W 待机功率 ≤0.5W 电压范围 AC220V~50Hz | 1 | 台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净重 约 100kg±10 毛重 约 126kg±10 显示屏尺寸 ≥100 英寸 (16: 9) 背光类型 DLED 液晶显示屏 画面显示尺寸 2203.2 (H) ×1239.3 mm (V) 物理分辨率 3840 (H) ×2160 (V) (UHD) 显示色彩 8bit, 16.7M 刷新率 60HZ 亮度 中心点 300cd/m2(±20) 对比度 1200: 1 (Typ.) 均匀度 ≥ 60% 响应时间 8ms 可视角度 178° 显示屏防护 4mm AG 防爆钢化玻璃 背光灯寿命 ≥ 30000 小时 | | | |
| 4 | 功放 | 立体声 8Ω 输出功率 ≥800W+800W 立体声 4Ω 输出功率 ≥1200W+1200W 桥接 8Ω 输出功率 ≥1600W 输出接口: 2 Speakon for stereo & Bridge Output 频响: 20Hz-20kHz, -0.5dB 输入灵敏度: 0.77V/1.4V 平衡输入阻抗: 20KΩ/Balanced. 10kΩ/un-Balanced 信噪比: ≥100dB 失真度: ≤0.35% 串扰 (额定输出功率为参考): -75dB 阻尼系数: >200 转换速率: 10V/uS | 1 | 台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保护: Soft Start, Short Circuit. Limiter, DC Fault, AC Line Fuse, Thermal Cut 冷却系统: 黑洞双风扇 电源: AC:220-230V 50Hz/60Hz 净重: 14.5kg 尺寸: 480x255x88mm±10 | | | |
| 5 | 视频分配器 | 显示方式: 复制、交叉、拼接、分割、旋转、镜像 输入接口: HDMI*4+3.5MM*4 输出接口: HDMI*4+3.5MM*4HDMI 兼容: HDMI1.4(可向下兼容) 控制方式: 可视化按键、RS232、LAN、红外遥控、WEB、安卓APP、第三方控制(中控) 控制软件: 专业控制软件 RS-232:波特率: 115200, 数据位: 8, 停止位: 1, 无奇偶校验 视频格式: 4K*2K@30Hz 音频加嵌: 3.5MM*4 | 1 | 台 | 中控室 |
| 6 | 壁挂音箱 | 1、额定功率: 500W AES/2400W PEAK; 2、频响范围: 43Hz-20KHz (±3db); 3、阻抗: 8 (Ω); 4、灵敏度: 99dB; 5、最大声压级: 127/133dB; 6、覆盖角: 70° ×60° (H×V), 分频点: 2.2KHz; 7、单元配置: 1x15" 低音单元 75 芯音圈, 8Ω; 1x1.74" 高音单元 44 芯音圈, 1" 口径, 8Ω; 8、号角材质: ABS, 号角可调; 9、音箱材质: 15mm 高强度夹板; 10、表面处理: 咖啡色聚亚胺脂喷涂; 11、音箱铁网: 棕色多孔喷粉钢网和透声的音箱网布; | 1 | 对 | 合唱室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7 | 调音台 | <p>12、连接器：输入 1×NL4；输出 1×NL4；</p> <p>13、吊挂方式：底部支撑孔，顶部侧面吊挂、双侧面钢丝绳吊点；</p> <p>14、吊挂硬件：M10 吊点、底托、M10×30mm吊环螺栓；</p> <p>15、箱体尺寸：（W*D*H）：410*460*680mm±20</p> <p>1、8通道设计,4路单声道,2路立体声</p> <p>2、2个编组设有独立输出端,使连接更灵活.</p> <p>3、7段均衡,内置99种DSP效果</p> <p>4、单独+48v幻想电源开关</p> <p>5、MP3大屏播放器(支持SD卡)</p> <p>6、高品质USB音乐播放器.带录音和蓝牙播放</p> <p>7、设2个辅助发送,方便扩展设备.1个效果发送,1个返回.</p> <p>8、100mm长寿命高分析推子.</p> <p>9、输入灵敏度:麦克风 microphone: -60dB</p> <p>10、立体声通道输入 Stereo channel input: -40dB</p> <p>11、效果发送 Echo send: -20dB</p> <p>12、效果返回 Echo back: -20Db</p> <p>13、输出 Output: 最大 4V</p> <p>14、信噪比 S/N: -80Db</p> <p>15、均衡 Equalization:</p> <p>16、高频 high: ±15dB/10KHZ</p> <p>17、中频 Mid: ±15dB/250KHZ~6KHZ</p> <p>18、低频 Low: ±15dB/60HZ</p> <p>19、最大输出电平 Max output level: 20dBm</p> <p>20、谐波失真 T. H. D: ≤' 3d0.1%</p> <p>21、信噪比 S/N:80Db</p> <p>22、幻相电压 MIC:48V</p> <p>23、尺寸: 35.6*44.5*10.5±2</p> | 1 | 台 | 合唱室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8 | 无线话筒 | 发射座颜色：黑色 话筒打开方式：可设置（1）点按开启长按关闭（2）点按开启和点按关闭。两种方式话筒开启后开关透出红色指示灯， 供电方式：有两种可供选择：（1）锂电池供电 3.7V，可重复循环充电使用（2）三节 AA 5号 1.5V 电池 充电输入电压：DC5V 2400mA 类型：电容式、14 大振膜 指向性：单一指向性 频率响应：60Hz-16000Hz 灵敏度：-38±0.5dB @ 1KHz 信噪比：88dB(A) 重量：0.5KG 底座尺寸：17.5*12*6cm 频率范围：612-850MHz（默认出厂使用频率为 612-698MHz） 发射功率：10mW 频率稳定度：≤ ±0.005% 调制方式：FM 最大频偏：±50KHz 频率选择：红外对频由接收机更改发射器工作频率 工作电源：DC3.7~4.5V（1.5V AA*3） 工作电流：≤100mA 工作温度：-10℃至+40℃ | 1 | 对 | 合唱室 含无线话筒接收器 |
| 9 | 蓝牙音响 | 支持 LED 显示 支持 USB/TF/AUX 支持 MIC/LINEIN/各种模式下录音 支持 USB/TF/MMC 卡进行播放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 3 | 台 | 音乐教室一，二舞蹈室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0 | 落地音响 | 记忆断电前播放的歌曲和音量 支持可独立外接副箱 参数配置 8寸低音一个+高音一个，台湾进口 原色纸盘 无线手持话筒+遥控，带蓝牙/录音/数字显示 有效功率:80W，峰值:100W 频率响应:35Hz-2000Hz 灵敏度:94dB(1W/M) 失真度:<1% 电瓶:内置一块 12V/4.5A 电池 播放时间:4-8 小时 尺寸:宽 30×深 24×高 42cm±5 重量: 9Kg±2 | 1 | 对 | 合唱室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连接插头:XLR Combo 额定电压:Ac 210V-240V/50-60Hz 频点可调范围:20Hz-200Hz | | | |
| 11 | 卡农头连接线 | | 150 | 米 | 合唱室 |
| 12 | 卡农头连接线 | | 4 | 个 | 合唱室 |
| 13 | 点歌中控台 | 4T 本地曲库, ≥20 万首云端曲库, 含嵌入式触摸屏, 和跳线 | 1 | 台 | 合唱室 |
| 14 | 智能模块 | <p>1、电压, 日期时间, 通道开关状态。</p> <p>2、内置时钟芯片, 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 不须人为操作。</p> <p>3、8 路开关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范围 0-999 秒, 单位为秒)。</p> <p>4、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p> <p>5、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 级联自动检查设置。</p> <p>6、配置 232 接口, 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p> <p>7、每台设备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p> <p>8、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p> <p>9、欠压, 超压检测及报警。</p> <p>性能指标:</p> <p>1、额定输出电压:交流电 220V, 50HZ</p> <p>2、可控制电源: 8 路, 外加 2 路输出辅助通道</p> <p>3、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0 到 999 秒</p> <p>4、供电电源: AC 220V 50/60Hz 30A</p> <p>5、状态显示: 2 吋彩色液晶实时显示当前电压, 日期时间, 通道开关状态</p> <p>6、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5A</p> <p>7、额定总输出电流: 30A</p> | 5 | 台 | |
| 15 | 智能软件 | 控制协议 | 1 | 项 | |
| 16 | 自助换书机地插 | | 4 | 个 | 阅读区 |
| 17 | 布设线缆 | 3*2.5 线缆布设 | 140 | 米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8 | 数据线缆 (HDMI) | 线长：15米 HDMI线：HDMI2.0 接口：HDMI | 6 | 套 | 音乐教室一，二 合唱室，中控 室，治理中心 |
| 19 | 莲花头连接线 | | 6 | 条 | 合唱室 |
| 20 | 矩阵 | 1. 可接入输入卡数量：2块 2. 可接入输出卡数量：2块 3. 可接入控制卡数量：2块 4. 可接入电源模块数量：2块 5. 接口带宽：10.2Gbps； 6. 串行控制接口：RS-232，9-针母D型接口，RS-232，9-针公D型接口，双备份 7. 波特率与协议：波特率：115200，数据位：8位，停止位：1，无奇偶校验位； 8. 以太网控制接口：RJ-45母接口；双网口备份 9. 以太网控制速率：自适应10M/100M，TCP端口号：5000 UDP端口号：4000 10. 电源：100VAC~240VAC，50/60Hz，国际自适应电源； 11. 储存、使用温度：-20℃~+70℃； 12. 储存、使用湿度：10%~90%； 13. 机箱尺寸：2U； 14. 尺寸（长x宽x高，单位毫米）：486Lx385Wx89H±10； 15. 产品重量：7KG±1 16. 满载功耗（不含板卡）：10W； | 1 | 台 | 合唱室 |
| 21 | 反馈抑制器 | 信号处理：32-bit fixed/floating-point DSP 音频系统延迟：< 1.9ms 数模转换：24-bit 采样率：96kHz 频响范围：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14% THD+D 信噪比：108dB（A计权），106dB（不计权） 动态范围：110dB | 1 | 台 | 合唱室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输入接口：2路 XLR / 2路 1/4 “TRS(母) 平衡输入 输入阻抗：平衡 50Ω，不平衡 10KΩ 输出接口：2路 XLR / 2路 1/4 “TRS(母) 平衡输出 输出阻抗：120Ω 最大输入电平：2V RMS 最大输出电平：1.6V RMS 功能：噪声门、移频、陷波、EQ、压缩限幅器 反馈抑制方式：移频+自动限波,可选 通讯接口：RS-485 接口，USB Type-B 显示屏：LCD2002 指示灯：电源、输入输出音频信号、直通 电源要求：AC 220V-50Hz 工作温度：-20℃~+60℃ 尺寸：482x44.5x265mm±10 包装尺寸：550x80x395mm±10 净重：3 kg±1 毛重：4 kg±1 | | | |
| 22 | 无线话筒接收器 | 频率范围：612-850MHz（默认出厂使用频率为 612-698MHz） 振荡模式：双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LL） 调节方式：FM 最大频偏：±50KHz 灵敏度：18dBuV（可调） 信噪比：≥89dB 音频响应：60Hz-15KHz（±3dB） 音频输出：0-300mV/600Ω 平衡输出：0-300mV/600Ω 动态范围：≥105dB 工作电压：DC 14V 工作电流 800mA 工作温度：0℃至+40℃ | 1 | 台 | 合唱室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23 | 各种辅材水晶头、小黄鱼之类等 | | 1.00 | 套 | |
| 合计 | | | | | |

注意：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可同等或高于以上参数，视为正偏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后，且甲方收到上级审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甲方收到上级审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1）上述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等额的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3. 合同履行

(1) 货物交付（含到货、安装调试直至具备验收条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前。

(2) 履约地点：____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交货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符合采购需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交货完成，无质量问题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验收中发现问题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p>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p> <p>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p> <p>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p> <p>3) 货物在交付甲方完毕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p> |
| | 指定现场 | |

| | |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12个月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 <p>中标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后，且甲方收到上级审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甲方收到上级审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p> <p>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p>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

| | | |
|---------------------------------|-----------------------|---|
| <p>第二节 第 14.1 (5) 项</p> |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 <p>/</p> |
|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 <p>(1) 货到后 7 日内采购人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待全部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货时应检查产品的外观、规格、数量、码放标准等。初步验收如存在数量、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约定和产品破损、灭失等情况，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提出异议，供应商应负责在 7 日内进行更换，直至初步验收合格。如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对货物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验收单，以其中的验收单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p> <p>(2) 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p> <p>(3) 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p> |
|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 <p>/</p> |
|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 <p>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七天，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合同价款，如相应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返还，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p> |

| | | |
|-----------------|---------|---|
| | | 赔偿。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u>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如无法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加饭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赔偿。</u></p> <p><u>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隐蔽瑕疵，例如非经使用无法发现的瑕疵，则即使通过验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u></p> <p><u>乙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负安全责任，应保证施工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u></p>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u>；</p> <p>(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 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

- 1、以上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费、培训指导、售后服务、税费、利润、企业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能力响应
- (2)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方案
- (3) 保障措施
- (4) 人员配备情况
- (5) 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及应对措施
- (6) 公司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 (7) 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2 条规定的页数)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 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

- 1、以上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费、培训指导、售后服务、税费、利润、企业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